

合同编号：2017JH0347TG01

2017 年中诚信托诚祥 1 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2017 年中诚信托诚祥 1 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甲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以下简称“甲方”或“中诚信托”）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联系人：陈少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 层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67130

传真：

乙方：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恒祥实业”）

法定代表人：白恒

住所：郑州市信息学院路 9 号 526 房间

联系人：宋秀丽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1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20 楼

邮编：450000

电话：13849091662

传真：

丙方：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康正国际”）

法定代表人：刘敬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840 室

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5 室

邮编：

电话：010-82251518

传真：010-82253565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设立“2017年中诚信托诚祥1号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资金为限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开发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百悦城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经营建设。

2.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3.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咨询公司，为本协议涉及的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房地产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

基于上述，为明确各方的基本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提供投后监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定义：

1. 本协议：指编号为 2017JH0347TG01 的《2017年中诚信托诚祥1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2. 信托计划：指甲方设立的 2017年中诚信托诚祥1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委托人：指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主体即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标的项目或项目：指百悦城项目。

5. 贷款资金监管账户：指以乙方名义于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账号：3719 0366 0610 198）开立的，由甲方进行完全监管的用于资金支付使用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以乙方提供为准，丙方现场监管时核查其提供的相关信息。

6. 销售回款账户：指以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由甲方进行监管的用于归集标的项目销售收入回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以乙方提供为准，丙方现场监管时核查其提供的相关信息。

7. 元：指人民币元。

8. 年：指公历年，本合同中涉及计算时年为 365 天。

9.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 二、服务方式、期限及服务内容

### （一）服务方式

#### 1. 监管人员的指派

甲、乙、丙各方均同意由丙方指派专业的监管人员（以下简称“监管人员”）采取驻场监管方式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证照印鉴及贷款资金、销售回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监管人员的监管行为视为丙方的监管行为，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更换包括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在内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供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丙方派驻监管人员具体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陈翹楚 | 110101199211272013 |

#### 2. 监管内容

丙方在对乙方整体运营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重点监管资金的审批及使用情况、标的项目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机构代码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的取得情况及管理情况、标的项目相关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的使用、工程项目报审审核等事项，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监管工作简报，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披露。

#### 3. 印鉴证照交接

甲、乙、丙各方均同意共同约定开始监管工作人员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并确定正式共管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3 日，以共管清单（以下简称“共管清单内容”）所列内容（除共管清单外，还包括后续增加的共管内容，例如销售回款账户网银操作 U 盾）为依据，在标的项目现场，各方应在共管交接时点完成资料、印鉴、证照等的现场交接。

## 共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份（枚数） |
|----|----------------------------|-------|
| 1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
| 2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 1     |
| 3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三个附件） | 1     |
| 3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
| 4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   | 4     |
| 5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            | 1     |
| 6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机构信用代码证          | 1     |
| 7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卡              | 1     |
| 8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 1     |
| 9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1、2）       | 2     |
| 10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 1     |
| 11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            | 1     |
| 12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章（1、2）         | 2     |
| 13 |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贷款专用账户网银操作 U 盾   | 1     |

### （二）服务期限

丙方已自 2017 年 11 月 03 日起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监管期限将至标的公司清偿完毕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债务之日止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监管服务的具体时间为准。

### （三）服务内容

#### 1. 共管清单内容的监管

共管清单内容由乙方人员与监管人员共管，共管清单内容的保管设备需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

#### （1）印鉴使用管理

1）用印申请人提交已完成乙方内部审批流程的用印申请表至监管人员，用印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用印事由、用印后文件交付机构或人员、用印文件名称、文件页码数、使用印鉴名称及个数、申请人、审批人签字等必要信息；

2）监管人员核实用印事由及签字审批人权限的对应关系，核对用印文件与用印事由、送达机构等关联内容的一致性；需经甲方审批事项，核对甲方收到的用印文件样本与实际用印文件的一致性；

3）监管人员在核实用印申请与用印文件无误后，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记录登记表，如监管人员无异议，则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管设备，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

4) 监管人员留存用印申请表、用印记录表、用印文件复印件（必要文件扫描留存电子档）等资料归档，并做印鉴使用台账登记；

5) 对于基础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标的项目证照等复印件的用印，同时加盖仅限使用事项蓝章或标注仅限使用事项；对于用印使用有误的文件收回原件同时作废，同时作废文件留档。

6) 乙方对外担保、对外承诺、对外投融资及向乙方投融资事项的用印需要甲方审批；乙方对外签署合同（签署房屋销售合同除外）需要用印的，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由丙方负责审批，超过 200 万元（含）的由丙方报送甲方审批。

## （2）印鉴、证照（借用）外出

1) 申请人提交已完成乙方内部审批的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并送至监管人员，（借用）外出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借用人及各审批人签字等必要信息；

2) 监管人员核实（借用）外出申请表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

3) （借用）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申请人填写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借用）外出申请表同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管设备，取得相应印鉴及证照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对需要用印文件在施印现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

4) 监管人员留存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用印取得的有关复印件等，同时做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台账。

注：上述事项中各审批人签批权限范围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书见附件一），以手签批为准，因审批人出差、外出等原因未能做到手签的紧急事项，审批人可通过邮件签批，事后必须补手签批复。

## 2. 资金监管

### （1）贷款资金监管及使用

前提：以乙方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预留甲方指定人员印鉴，甲方向乙方发放的信托贷款资金须经过甲方审批后方能支付。

### 1) 贷款资金的使用

乙方在每次使用监管账户中货币资金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合同、设备购置计划等资料，并填写甲方提供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二）

### 2) 贷款资金的划转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办理贷款资金划转业务时，仅使用招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操作及柜面办理，不得使用电话银行等其他方式。

监管期限内，乙方通过柜台进行贷款资金对外划转时，监管人员查验甲方发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中甲方审批意见为“同意”后，方可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管设备，于《对公监管账户资金划转申请审批书》（见附件三）指定位置用印。

监管期限内，乙方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资金对外划转时，需经甲方审批，丙方及其监管人员不负责通过网上银行划转资金的审核。

### 3) 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监管人员在记录贷款资金使用台账的基础上，统计当月每周各用途资金使用情况，依据当月项目运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销售进度情况等分析不同用途资金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甲方，以根据需要做出必要调整。

### (2) 销售回款资金的监管及使用

前提：乙方同意，由甲方对标的项目的销售资金进行监管，标的项目的销售资金需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上述资金优先用于标的项目施工建设（如信托贷款资金发放规模为 16 亿元，则销售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施工建设上限应不超过 5.31 亿元，如信托贷款资金发放规模为 18 亿元，则销售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施工建设上限应不超过 3.31 亿元）和向甲方支付解押（销售）保证金。

#### 1) 销售回款账户监管措施

乙方销售回款账户预留印鉴卡上必须预留一枚甲方指定的个人名章，乙方凭预留印鉴对外办理业务。同时，销售回款账户可开通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甲方持有的网银盾应具有复核和网上银行主管权限，乙方通过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必须经过甲方授权。

#### 2) 销售回款账户使用

乙方在每次使用销售回款资金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关合同、设备购置计划等资料，并填写甲方提供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监管期限内，乙方通过柜台进行销售回款资金对外划转时，监管人员查验甲方发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中甲方审批意见为“同意”后，方可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管设备，于商业银行划款凭证指定位置用印。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办理销售回款资金划转业务时，仅使用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操作及柜面办理，不得使用电话银行等其他方式。

监管期限内，乙方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销售回款资金对外划转时，需经甲方审批，丙方及其监管人员不负责通过网上银行划转资金的审核。

### 3) 销售回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监管人员在记录贷款资金使用台账的基础上，统计当月每周各用途资金使用情况，依据当月项目运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等分析不同用途资金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甲方，以根据需要做出必要调整。

### 4) 销售回款及账户管理

监管人员应在标的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当月起，按周统计项目销售进度。要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当地房管部门网上销售备案系统和乙方按周提供的项目销售明细表、查询企业销售合同及收费收据、分析企业财务报表等方式核实分析项目销售情况。重点核实分析以下内容：

a.项目销售进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b.销售款是否与销售进度相匹配，是否按规定纳入销售回款账户管理，是否存在乙方隐瞒销售收入、转移销售款等问题。

监管人员有权查看销售回款账户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

## 3. 工作成果体现

### (1) 监管报告

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监管服务内容和要求，丙方每自然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管报告》，向甲方报告上月监管情况。简报内容主要依据乙方及该项目所聘请的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运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阐述，包括其开发建设相关证照的取得情况、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

基本情况、销售基本情况等。

## （2）重大事项报告

在监管过程中，丙方可根据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的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披露可能出现的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大事项。

4.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时调整本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 三、服务费用的收取及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每期监管服务费=60万元/365天×当期监管期间的实际天数（若上期监管服务费存在未付的将计入当期监管服务费）。

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支付需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 （二）服务费用的收取方式

甲方应于每年度6月20日、12月20日（除2017年12月20日）及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之日（以下简称“付款基准日”）后10日内在收到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08685101663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80100133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840室

电话：82251518

甲方向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包干价，除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须另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查询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2.监管人员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监管人员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义务为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

持，应督促乙方同意接受丙方的工作模式，并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协助丙方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为监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或其相关方违反信托计划标的项目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编号为 2017JH0347HZ02《合作协议书》等，甲方有权通知丙方拒绝乙方使用相关印鉴、证照的申请。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丙方对各项申请尽快批复。

2.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 乙方应负责向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丙方的工作性质和身份，并要求其为丙方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接受丙方对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监督，并根据第二条所列要求配合丙方的监管服务，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丙方提出的问题。

5.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监管服务工作，为丙方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6. 乙方对所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向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丙方有权停止提供监管服务工作并终止本协议。

2.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丙方有权利了解交接时点之前的甲方、乙方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3. 乙方向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丙方有权参加乙方运营过程中召开的各项会议，如：股东大会、董事

会、周（月）例会、监理例会、招投标会议等，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会议有关的纪要、记录等文件；有权查看乙方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查看项目现场。

5. 丙方对于符合规定的用印及资金使用申请应积极配合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印及资金使用申请有权拒绝执行，项目运行过程中，依据丙方对实际情况的判断，对部分用印及资金使用申请有选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意见后再执行的权利。

6. 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7. 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乙方及其标的项目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甲方、乙方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丙方或其监管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则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按照贷款资金监管账户及销售回款账户内资金之和计算），直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止，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直至甲方支付完毕款项之日止。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和/或销售回款账户内的资金若因甲方和/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监管账户和/或销售回款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而造成资金损失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但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事业单位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的

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协议，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七、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本协议各方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

3. 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1）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2）被披露的信息是从对本协议各方无保密义务的其他方取得的；（3）在诉讼、仲裁或者配合政府行政执法等活动中依法披露相关信息；（4）甲方向监管机构披露，或向信托计划委托人或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通知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次合作有关的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应于事后以上述约定的其他方式补充送达。

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通知，于送至联系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

（4）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3.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等即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如

上约定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果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4. 合同各方同时确认，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合同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效力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协议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署其他相关协议确定，本协议与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为准。

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含义。

3.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被视作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和更改。权利行使行为的瑕疵或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4.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 月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

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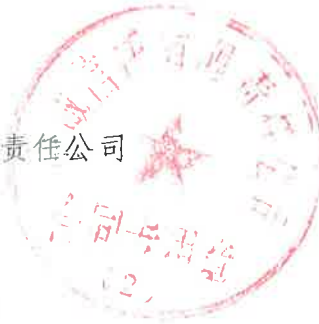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2017JH0347TG01 的《监管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牛成云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敬迎

附件一

## 授权书

本人白恒（身份证号码：410502197805155009）为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编号 2017JH0347TG01 的《2017 年中诚信托诚祥 1 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协议”）项下的审批人，其审批权限范围为：

审批人按照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样本：



## 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号

申请人:

致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 请 人 申 请 使 用 栏

到目前为止,我公司开发的郑州百悦城项目已进展到\_\_\_\_\_阶段(土地征用拆迁、勘查设计、三通一平、地基建设、地面楼层第\_层、设备安装、内外装修、附属设施、预售等),公司自筹资金已到位\_\_\_\_\_万元,现因该项目于\_\_\_\_年\_\_\_\_月开始需要进行下一阶段的建设,涉及到下列第\_\_\_\_项资金用途。

1、土地费用:土地出让金及开发补偿、契税、补交地价款、拆迁补偿费、土地滞纳金等;

2、工程前期费用:设计费、监理费、勘察、检测和测绘费、咨询服务、评估、代理费、前期报批报建费和三通一平、临时设施;

3、建安工程费:降水、支护、开挖、主体建安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外墙石材、门窗和采暖设备费;

4、市政基础设施费用:变配电、大市政、小市政、园林绿化、弱电工程、天然气工程、有线电视、锅炉房、中水站、给水设备和市政配套工程费;

5、配套设施:停车场设施、车棚、围墙及出入口、其它配套设施;

6、销售费用:售楼处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代理费和其它费用;

7、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销售管理费;

8、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二税一费;

9、工资和材料价格变动、设计漏项等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

10、其他费用:\_\_\_\_\_。

基于上述资金用途,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以下第\_\_\_\_项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各项合同(土地购买或转让合同;勘查设计合同;施工建设合同;材料购买合同;设备购买及安装合同;监理合同;售楼合同;按揭合同等)。

2、各种协议(土地征用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临时场地租用协议;广告策划协议;销售代理协议;售楼款监管协议等)。

3、发票(土地转让发票;地价发票;勘查设计费发票;设备发票;材料发票;场地租金发票;税费收据;宣传策划费发票等)。

4、工资发放明细表。

|                                      |                                                                               |                                                                               |
|--------------------------------------|-------------------------------------------------------------------------------|-------------------------------------------------------------------------------|
| 申<br>请<br>人<br>申<br>请<br>使<br>用<br>栏 | 5、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工程变更审批表、施工图预算书、设备购置计划表、竣工决算书等。<br>6、其他证明材料。                     |                                                                               |
|                                      | 现向贵公司申请从以下账户支付款项，请贵公司审查，恳请予批准。                                                |                                                                               |
|                                      | 1、付款账户<br>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br>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br>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2、收款账户<br>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br>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br>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                                      | 申请支付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br>（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br>申请人（公章）：<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                                                                               |
| 公<br>司<br>审<br>批<br>意<br>见           | 业务组意见：<br><br><br>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br>_____年 月 日                           | 区域总部总经理意见：<br><br><br>_____年 月 日                                              |
|                                      | 信托管理部\股权管理部意见：<br><br><br>_____年 月 日                                          | 公司主管领导意见：<br><br><br>_____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加盖申请人骑缝章，由业务组牵头填写并留存。

附件三

### 对公监管账户资金划转申请审批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_\_\_\_\_ 支行/营业部:

根据编号为 2017JH0347JG01 的《贷款资金使用监管协议书》的约定, 特申请将该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划转给下列收款人:

收款人: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账号:

开户行:

监管账户预留印鉴:

银行受理记录:

|                                                                                                                                        |                                                                     |
|----------------------------------------------------------------------------------------------------------------------------------------|---------------------------------------------------------------------|
| <p>经办行客户经理意见:</p><br><br><br><br><br><br><br><br><br><br><p>电话核实记录 (核实人、核实电话):</p><br><br><br><br><br><br><br><br><br><br><p>年 月 日</p> | <p>经办行行长意见:</p><br><br><br><br><br><br><br><br><br><br><p>年 月 日</p> |
|----------------------------------------------------------------------------------------------------------------------------------------|---------------------------------------------------------------------|